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2023年6月

目 录

| | |
|---|----|
| 释义 | 1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4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 股平台的意见..... | 11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6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23 |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5 |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6 |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7 |
| 十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27 |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8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瑞诚科技、发行人 | 指 |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
| 《公司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
|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民法典》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公司章程》 | 指 |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作为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就瑞诚科技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瑞诚科技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1年7月，公司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被天津市静海区交通局处以18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缴纳罚款，该事项已执行完毕。经核查天津市静海区交通局

出具的《违法行为通知书》（案号：静交罚2021060023号）、罚款财政票据、付款单据等，该项处罚的依据中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新乡县交通局已出具证明，其中载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瑞诚科技未发生交通运输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件发生后，公司认真进行整改，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同类事项再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瑞诚科技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

第九条规定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在册股东9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1名、法人股东10名；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股东，其中新增股东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94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诚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2022年存在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未及时审议及披露的情形，该事项已于2023年3月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该事项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根据规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因此该事项已整改完毕。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更正或补发公告的情形。瑞诚科技及其相关

责任主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23年6月12日，瑞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6月12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等。

2、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议案。

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经核查，瑞诚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1、现有股东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公司共有股东91名。

2、《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3、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70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控股股东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系此次认购对象，需回避表决，回

避表决股份数量为31,875,000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规范性要求。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4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 在册股东 | 8,000,000 | 36,800,000.00 | 现金 |
| 2 | 刘龙 |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 3,000,000 | 13,800,000.00 | 现金 |
| 3 | 李秋明 |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 2,500,000 | 11,500,000.00 | 现金 |
| 4 | 吴开水 |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 2,000,000 | 9,20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15,500,000 | 71,300,000.00 | - |

1、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海涛

住所：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心连心大道东段5号门

注册资本：17300万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及供应（不含城市热力管网的建设、经营）；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刘龙，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身份证号：34213019*****；

3、刘秋明，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身份证号：42232319741001*****；

4、吴开水，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身份证号：35030119850519*****。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2、氢力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1,875,000 股份，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刘龙已在东海证券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0145775937；吴开水已在国泰君安证券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0123849930；李秋明已在国泰君安证券开通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0102935923。

公司为创新层企业，因此认购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参与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发行对象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另外三名认购对象为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3年6月12日，瑞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议案》三个议案由于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认购对象中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李庆鑫、江超、周迎新系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因此三名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其中《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议案》三个议案由于1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认购对象中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监事刘团伟系控股股东委派的监事，因此回避表决），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其他议案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2023年6月12日，监事会做出《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4,57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2,70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回避表决情况：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31,875,000股。《关于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4,57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以上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现有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本次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公司控股股东为氢力能源，本次定向发行氢力能源亦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氢力能源为外商投资企业，氢力能源的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诚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为4.60元/股。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含发行定价内容），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以上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含发行定价内容）。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书》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8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2,5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3,456,378.0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4 元，每股收益为 0.16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集合竞价交易价格参考性不强。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 2020 年 6 月完成，该次发行为对象为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价格 4.44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00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4)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7 次权益分派，分别为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详见下表：

| 序号 | 分派实施所属年度 | 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 每10股送股数 | 每10股转增股数 | 公告编号 |
|----|----------|-----------|-------------|---------|----------|----------|
| 1 | 2017年度 | 2017.6.13 | 2.00元 | -- | -- | 2017-014 |
| 2 | 2018年度 | 2018.6.25 | 2.00元 | -- | -- | 2018-036 |
| 3 | 2019年度 | 2019.6.14 | 1.50元 | -- | 5.00 | 2019-029 |

| | | | | | | |
|---|--------|-----------|-------|----|----|----------|
| 4 | 2020年度 | 2020.2.28 | 8.00元 | -- | -- | 2020-001 |
| 5 | 2021年度 | 2021.6.18 | 1.50元 | -- | — | 2021-016 |
| 6 | 2022年度 | 2022.6.29 | 1.00元 | -- | -- | 2022-026 |
| 7 | 2023年度 | 2022.6.15 | 0.50元 | -- | -- | 2023-030 |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选取瑞诚科技同行业（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可比公司，通过每股收益测算的平均市盈率为11.18倍，具体情况如下：

| 代码 | 简称 | 归母净利润 (万元) | 每股收益 (元) | 2023年1-5 月成交均价 (元) | 测算市盈率 (倍) |
|-----------|------|---------------|-------------|--------------------------|--------------|
| 430372.NQ | 泰达新材 | 3,525.62 | 0.81 | 6.55 | 8.09 |
| 831184.NQ | 强盛股份 | 16,335.29 | 1.58 | 16.76 | 10.61 |
| 836127.NQ | 亿鑫股份 | 6,084.45 | 1.04 | 10.09 | 9.7 |
| 837062.NQ | 同成医药 | 9,666.10 | 1.18 | 9.6 | 8.14 |
| 871329.NQ | 丰润生物 | 7,274.90 | 0.57 | 11.04 | 19.37 |
| 平均市盈率 | | | | | 11.18 |

瑞诚科技2022年每股收益为0.16元/股，按照发行价格4.60元测算的市盈率为28.75倍，高于同行业市盈率。

本次发行定价系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挂牌以来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市盈率以及公司行业前景、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

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定向发行不以换取认购对象服务为目的，按照发行价格测算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由发行人和认购对象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3）中对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予以披露。

经确认，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协议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本次

发行认购方签订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协议。

2、2023年6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认购对象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限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次控股股东系认购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属于挂牌前股份，因此无需进行限售。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发行人与认购人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对该项制度进行修改，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改。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该制度进行修订，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

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5）。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目前公司正在筹备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3）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300,000.00元。

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序号 | 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32,800,000 |
| 3 | 偿还银行借款 | 38,500,000 |
| 合计 | - | 71,300,000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0年6月完成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4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861.83万元，2021年度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和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000,000 元。

2020年5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118号)。新增股份于2020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0年6月完成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4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861.83万元，2021年度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金额 | 8,618,263.53 |
| 加：本期利息收入 | 825.88 |
| 减：手续费 | 45 |
|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8,619,044.41 |
|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8,619,044.41 |
| 其中： | |
| 1、补充流动资金 | 7,069,044.41 |
| 其中：购买原材料 | 5,083,209.48 |
| 工资 | 1,985,834.93 |
| 2、到期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款 | 1,550,000.00 |
| 四、期末余额 | 0 |

(3)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实

力，为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提供了资金保障，促进了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4）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推动战略目标实现。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财务状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2、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缓解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同时，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可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3、现金流量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增加。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瑞诚科技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瑞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洪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彦顺

项目经办人签字:



田文举

